



（五）受让人或承租（包）人的条件：1. 合法经营，不接受个人或物业中介机构报名，物业只准用作仓库（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仓储行业），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或易燃易爆物品，不得作开办工厂企业用途；2. 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及以上；3. 本项目不接受纳入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交易平台信用风险警示名单或被纳入各级国家机关或授权单位依法公布的其他信用警示名单的意向人竞投报名。

（六）租金/转让款/承包款、押金/保证金、竞买（租/投）诚意金（保证金）

1、起租价/转让底价/投包底价：36075 元/月，合计：432900 元/年；

2、租金按月收取，每月5日前交付当月租金；

3、交易保证金为¥1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招标公告结束次日 11 时 30 分前，竞投人要将交易保证金以转帐方式汇到东莞市黄江镇集体资产管理中心指定的如下帐户：①户名：东莞市黄江镇集体资产管理中心；②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黄江支行；③帐号：44292001040033644；④款项来源：自有 竞投保证金。竞投会结束后，未能成功竞得的竞投人在 7 个工作日内，东莞市黄江镇集体资产管理中心原路退回交易保证金（不计息）。

5、在签订本合同当天，乙方竞投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1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正）自动转为合同履行保证金。

6、竞投人必须凭银行出具银行存款凭证原件方可获得竞投资格确认书。

（七）租赁/承包期限：临时（期限不超过五年，租赁期内，如政府需对物业进行改造或实施土地统筹规划，出租方可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承租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三个月内无条件搬出，并不作任何补偿），免租期/基建期：2个月（如原承租户中标，则不设免租期）。

（八）交易所需的税费由承租人承担。

（九）合同的签订：自签署《成交确认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三、其他

- (一) 资产交付时间: 以实际交付为准。
- (二) 资产交付方式: 现场交付。
- (三) 违约责任 (详见合同)。
- (四) 竞投评审小组组成人员: 杨志伟、袁合强、曾权盛。
- (五) 监督小组组成人员: 黄雪平。
- (六) 交易场地: 东莞市黄江镇集体资产交易管理中心。
- (七) 竞得人确定原则: 价高者得 原则。

(八) 东莞市黄江镇集体资产交易管理中心根据本方案、《租赁合同书》、《黄江镇集体资产交易立项申请表》及附件制作的竞租/竞投文件, 由 东莞市集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东莞市集源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签名):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 注: 1、本方案所有空格应如实填写, 如没有该项内容的, 请在空格中填写“无”。
- 2、本交易方案一式三份, 东莞市黄江镇集体资产交易管理中心、申请单位各存一份, 申请单位公示一份。

